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6979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6975

出版时间：2011-2

出版时间：张海峡、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(2011-02出版)

作者：法律考试中心组 编

页数：39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内容概要

司法考试科目很多，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，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，是成功的关键，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。

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，经过广泛调研，张海峡编著的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（附光盘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2011全新版）》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，以课堂讲授为基础，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，整理整合，编写体例简洁清晰，彰显实用效果。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书籍目录

商法第一讲 公司法一、概述二、公司法基本制度三、有限责任公司四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讲 合伙企业法一、合伙制度概述二、普通合伙企业三、合伙事务的执行及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四、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五、入伙与退伙六、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七、有限合伙企业八、合伙企业的解散、清算第三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一、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二、投资人以及事务管理第四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一、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二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三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、外资企业法第五讲 企业破产法第一部分 破产法程序规则一、破产法概述二、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三、债权申报四、债权人会议的召开五、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六、破产程序的终结七、破产选择性程序第二部分 破产法实体规则一、破产程序主体二、破产程序中的实体权利三、破产财产四、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五、其他第六讲 票据法第一部分 票据流程简易解析第二部分 票据法基本理论一、票据法概述二、票据权利三、汇票制度四、本票和支票第七讲 证券法一、证券法概述二、证券机构三、证券发行四、证券交易五、证券上市六、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七、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第八讲 保险法一、保险法概述二、保险合同总论三、保险合同分论四、保险业法律制度第九讲 海商法一、海商法的适用范围二、船舶与船员三、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四、海上旅客运输合同五、船舶租赁合同六、船舶碰撞七、海难救助八、共同海损九、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十、海事诉讼经济法第一讲 竞争法一、反垄断法二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讲 消费者法一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二、产品质量法三、食品安全法第三讲 银行业法一、商业银行法二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讲 财税法一、税法二、审计法第五讲 劳动法一、劳动法概述二、劳动合同三、集体合同四、劳动基准法五、劳动争议第六讲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一、土地管理法二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讲 环境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第一讲 著作权法一、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二、著作权的客体三、著作权的主体四、著作权的内容五、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六、著作权的合理使用七、著作权法定使用许可制度八、邻接权九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十、著作权侵权行为第二讲 商标法一、商标二、商标权三、商标注册四、注册商标的终止五、商标侵权行为六、有关驰名商标的问题七、商标权纠纷的解决程序第三讲 专利法一、专利权的客体二、专利权的主体三、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四、专利的申请与审批五、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六、专利侵权行为七、专利权纠纷的解决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六、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（一）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和方式1.概念：上市公司收购，指投资者为达到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兼并的目的，而依法购买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的行为。

2.方式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取要约收购或协议收购的方式。

（1）要约收购，指收购方通过向被收购方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的收购。

（2）协议收购，指收购方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收购。

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，达成协议后，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，并予以公告，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。

（二）要约收购的程序与规则1.报告和公告持股情况。

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、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%时，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，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、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，通知该上市公司，并予公告；在上述期限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。

[最有价值提示]3日、2报告、1通告义务。

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，有很多的企业和个人，要通过并购收购股权来控制上市公司。

可以通过并购实现快速的增长，或者实现上市公司的控制。

正因为如此，法律对于公司的股权收购有一系列的措施。

比如说法律规定，当一个人收购了上市公司5%的股权以后，就要披露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就有人想利用法律的规定，钻一下法律的空子。

比如我和我的子公司协商一下，一下买某一个公司多少股权。

这种情况下，事实告诉我们，其实我拿了3%，他也拿了3%，就超过了5%，而他那个子公司虽然是独立的法人，但是被我控制了。

因此，像这种情况下，这次的《证券法》修改中作了修订。

一个人自己收购或者通过别人的安排，或者通过协议共同收购某一个公司的股权，不管你是哪一种办法，只要是你一个人在这儿控制，或者事实上受你控制，你达到5%，你就应该披露，哪怕这个地方是4.99%，那个地方是0.22%，只要它是你控制的，你都应该披露。

法律监管部门发现了，你要是没有披露，就要制裁你。

另外，法律规定当一个公司控制了5%以后，你要再收购的话，每增加或者减少5%，都要披露。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编辑推荐

《司法考试名师讲义:商法·经济法·知识产权法(2011全新版)》:1.社会主义法治理念·法理学·法制史宪法·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2.刑法3.刑事诉讼法4.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5.民法6.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7.商法·经济法·知识产权法8.国际法·国际私法·国际经济法

<<司法考试名师讲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